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
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
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作為買方)及STEELCASE INC.(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280,000 美元(受財務調整所規限)，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採取及簽署所有行動及文件。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上述每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